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

被告 育霆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良峻

被告 滕芸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45,3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7日之利息、違約金460,7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006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98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40,94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宇萱

05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至起訴前1日之金額(即 115年1月7日) (新臺幣)
1	840,605元	利息	114年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425%	27,686.42元
		違約金	114年2月23日起至 114年8月22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計算。	1,427.7元
			114年8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	2,177.05元
2	993,165元	利息	114年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%	31,517.34元
		違約金	114年2月23日起至 114年8月22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計算。	1,625.25元
			114年8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	2,478.29元
3	675,305元	利息	114年1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%	22,285.07元
		違約金	114年2月9日起至1 14年8月8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計算。	1,105.1元
			114年8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	1,856.07元
4	3,362,417元	利息	114年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425%	110,745.58元
		違約金	114年2月23日起至 114年8月22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計算。	5,710.81元
			114年8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	8,708.2元
5	3,972,675元	利息	114年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%	126,069.85元
		違約金	114年2月23日起至 114年8月22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計算。	6,501.04元
			114年8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	9,913.18元
6	2,701,215元	利息	114年1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%	89,140.1元
		違約金	114年2月9日起至1 14年8月8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計算。	4,420.37元
			114年8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	7,424.27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12,545,382元		460,792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合計			13,006,174元